

南宁市中兴小学教育集团（沙江校区）

项目检测合同

委托方合同编号：_____

服务方合同编号：2025YKJC022 号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南宁市东沟岭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广西云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发包人为该项目代建单位。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南宁市中兴小学教育集团（沙江校区）项目检测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市中兴小学教育集团（沙江校区）项目检测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宁市中兴小学教育集团（沙江校区）项目检测

工程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建兴路西侧，宝湾路南侧

建筑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28350平方米(约42.52亩)，总建筑面积为24967.61平方米，拟建30个班的小学，学生人数1350人。项目拟建1号、2号教学行政综合楼，3号食堂、午托楼，4号风雨操场，门卫室等，包括土方平整、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园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含必要边坡支护）等。

结构类型：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5539.37 万元

工程检测范围：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其他本项目检测范围包含建筑物沉降观测、边坡监测、建筑节能检测、防雷检测、绿色建筑检测、生活用水检测，本次招标不含消防查验。

检测服务期：240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施工工期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7. 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工程检测质量符合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采购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 谷令强

身份证号码： 410901197609220817。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陆仟叁佰陆拾捌元贰角柒分
（¥ 1276368.27）。

1、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形式为 工程量清单。

3、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17年版）（桂建检协【2017】65号文）、《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桂建检协【2022】1号文）、《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桂建检协【2012】10号文）的收费标准综合考虑以及关于颁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号）进行收费，若收费标准缺项的，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主体结构部分检测不得分包。乙方分包检测项目不得超过合同额的20%,且须提前15日向甲方提交分包方资质文件,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04 月 27 日。

2. 订立地点: 南宁市兴宁区。

3.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南宁市东沟岭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住所: 南宁市望州路304-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兴东支行

账号: 800051617988883

联系人:

电话: 0771-3290560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广西云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南路89号2号厂房的南侧一、二、三层

邮政编码: 5300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东路支行

账号: 45001605341052500573

联系人: 李雪明

电话: 0771-3196970

传真: 0771-3196970

电子邮箱: 59384175@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

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需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需确保检测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若因资质失效导致检测报告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4.1.3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

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增减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

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调解，调解不成功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5) 通用条件；(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图纸；(9) 其他合同文件。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第1、2、3、6、7项所述：

1、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卷材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墙体材料（强度）检验、建筑装饰材料技术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

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锚索锁定力检测、静力、动力触探检测等检测项目。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砂浆强度检测、砌体强度检测、尺寸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变形观测、建筑门窗检测、结构粘结强度、锚栓和植筋检测、结构裂缝检测、混凝土缺陷检测等检测项目。

4、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幕墙用型材强度检测、型材的镀（涂）层厚度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硅酮结构胶剥离粘结性检测等检测项目。

5、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检测、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结构的变形检测、钢材、钢铸件力学性

能检测等检测项目。

6、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建筑材料、土壤中氡浓度等检测项目。

7、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水压试验）、建筑电气工程（绝缘电阻、接地电阻）、通风与空调工程等检测项目。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建筑物沉降观测、边坡监测、建筑节能检测、防雷检测、绿色建筑检测、生活用水检测。

（具体检测内容、抽检数量及检测费用详见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21）；
- (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3)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04）；
- (4)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07）；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 (6) 《公共场所空气中氨测定方法》（GB/T 18204.25-2000）；
- (7) 《公共场所空气中甲醛测定方法》（GB/T 18204.26-2000）；
- (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
- (9) 《关于转发建设部发布国家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0) 广西建设厅文件（桂建管〔2008〕20号）——关于转发建设部发布国家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公告的通知；
- (11) 广西建设厅文件（桂建质字〔2005〕22号）——《关于工程质量检测若干问题的通知》；
- (12) 南宁市建设局文件（南建管〔2004〕55号）；
-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样品唯一性标识实施细则》（桂建发〔2017〕5号）；
-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
- (1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
- (16) 其它关于工程检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各类标准执行优先

等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7) 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18) 其它由国家、自治区、南宁市颁布实施的相关标准、依据和规范。如上述标准、依据、规范有最新的则按最新的实施。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通用条件执行。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项目负责人为：谷令强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根据项目情况安排

2.3.2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负责所有检测项目的总协调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负责具体检测事宜

2.3.3 总负责人的职责：

1. 贯彻执行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标准和规范，参加编制、修订、贯彻（特种设备质量保证手册）无损检测系统的有关内容及制度；

2. 监督检查无损检测系统的质量控制工作；

3. 组织编写、修订并审核无损检测通用工艺规程和工艺卡；

4. 保证法规、标准和无损检测工艺在使用中的正确实施；

5. 组织解决无损检测重大技术问题。

6. 对项目的检测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和检测成果的审核。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

1. 负责项目的各项具体检测工作。

2. 负责试验室的全面技术指导，对检测人员的技术操作进行规范把关。

3. 监督试验检测操作过程，及时分析和处理检测中出现的异常，对检测结果负全部责任。

4. 合理安排试验室的检测工作，协调室内各项试验业务，安排试验人员，有分工、有协作，及时准确的提供各种试验数据。

5. 审查试验记录，签发试验报告。

6. 负责组织试验人员进行业务、技术、规程学习和检测技术的培训。

7. 参加工程项目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试验工作。

8. 参加工程项目重大技术、质量问题的处理。

9. 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落实自检或送检工作。确保仪器、设备随时保持准确无

误。

10. 加强施工现场的技术服务，协助试验室主任搞好日常管理工作。

2.3.4 检测总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为合同总价款的 20%，且乙方需承担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2.3.5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合同总价款的 20%，且乙方需承担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2.4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采取检测报告（书面报告一式六份）的方式进行验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其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并由乙方承担保密义务。检测报告在现场试验全部结束后 3 天内提供（与甲方商量确定）。

2.5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2.6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须在 /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备注：为合同价款的 0~10%】

3. 甲方义务

3.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 梁海涛 。

3.2 答复

甲方同意在____ 7 ____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 1000 元 / 天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检测预算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2. 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相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

3. 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且不以检测费用为限。

4.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检测预算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 乙方不按时进场检测，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日内仍不进场检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检测预算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6.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并完成撤场及移交工作后两日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作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作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场。

7.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结算时若甲方实际支付的金额超出结算应支付金额的，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乙方应予返还。

8.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纳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人民币）

9. 乙方对出具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甲方会不定期根据检测报告的内容

进行现场复核，如发现现场数据与报告内容不符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1 若乙方全面实际履行其合同义务而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支付

5.1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本合同参考本项目报价清单计取，则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陆仟叁佰陆拾捌元贰角柒分（¥1276368.27），该费用包括检测范围内第三方检测服务的所有费用，工程量以实际结算为准，最终结算价按国家及南宁市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如报审金额 $\geq$ 1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变更金额超过合同内预算金额 10% 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南宁市兴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如后期南宁市相关部门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复查或者审定的，甲方、乙双方同意按照复查或者审定的结果重新进行最终结算，对甲方向乙方超付的款项，乙方应在南宁市兴宁区财政部门确定最终结算价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甲方，逾期返还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应返还款项每日 2% 的违约金。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以及合同中按照有关规定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南宁市相关部门审定。

国家和自治区、南宁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结算价以国家及南宁市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如报审金额 $\geq$ 1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变更金额超过合同内预算金额 10% 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南宁市兴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5.2 支付申请

各方确认，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属于甲方自筹资金的项目。乙方明确知

悉且同意，关于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应遵守并服从甲方关于财政资金审批及拨付的相关规定，在财政资金未拨付之前，乙方不能请求支付相关的费用。费用支付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并由乙方提供相对应的资料，由甲方向财政申请相关费用并获准拨款后再支付给乙方。

5.2.1 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季度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和费用清单，经甲方审核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检测费用给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报告(说明应付款的理由、金额、收款账户及发票、完成检测情况、业主的其他相关要求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甲方在当期应付款额度内按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金额进行转账支付。总支付限额控制在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按国家及南宁市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如报审金额≥100万元人民币或者变更金额超过合同内预算金额 10%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南宁市兴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审定结算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完余款（无息。注：资金来自财政拨付，乙方需提供相关结算资料报甲方，由甲方向财政申请资金，结算经南宁市兴宁区财政部门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5.2.2 甲方支付检测费用前三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函，付款前乙方按照要求开具同等金额正式发票给甲方。如乙方未能提供合格的发票，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款项的责任。

根据《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南府办〔2017〕85 号）第三十三条“在代建合同中应明确所有涉及该项目成本费用的发票应开具给项目业主”规定，该合同费用的发票应开具给项目业主单位（甲方），即：

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2007576483F

地 址： 南宁市厢竹大道 63 号兴宁区政府

电 话： 0771-329039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望州岭支行

账 号： 4500 1604 3590 5070 2438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乙方递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6.1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1.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1.3 乙方在专用条件 5.8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1.4 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或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1.5 乙方有 2 次（含 2 次）以上不依据甲方的通知或函告执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咨询费用

甲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2 保密

甲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乙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3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检测内容依据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检测项目按委托方要求执行；

9.2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项目施工图纸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整个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检测内容、检测工程量清单及预算）；

9.3 各项检测工作前应先出具检测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试验；

9.4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的运输吊装费用由乙方负责；

9.5 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委托单必须由甲方签字确认。

9.6 乙方进场检测前须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方能进场检测，否则甲方对乙方的检测行为不予认可。

9.7 针对现场所有检测项目，均须实行甲方及监理的旁站见证并保存影响资料（内容包括检测时间、检测部位、检测内容及检测人员等信息），若未采取旁站制度或影像资料缺失，则甲方对乙方的检测行为不予认可。

9.8 经监理单位签字盖章认可的现场确认表（每次进场检测均须提供）须明确检测项目、检测部位及检测数量。

9.9 乙方完成各类检测项目后，原始数据记录表的复印件须当场提交甲方存档。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_____。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设备用房			
2. 样品用房			
3. 设备场地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施工资料			
3. 监理资料			
其他文件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办公设备			
2. 交通工具			
3. 水			
4. 电			
5. 照明			
6. 爬梯			

B-5 甲方负责修复乙方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

B-6 甲方负责修筑乙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

B-7 甲方负责在检测场地内提供为乙方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含检测工作面、水电条件等）。

B-8 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附件：工程量清单

南宁市中兴小学教育集团（沙江校区）项目检测工程量清单

检测工程报价汇总表

序号	检测工程		小计（元）
1	常规检测	见证取样检测	287770
2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107680
3	专项检测	主体沉降观测	27120
4		边坡监测	4400
5		地基基础检测	486240
6		建筑节能检测	177540
7		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17480.02
8		室内环境检测	105655
9		绿色建筑	42960
10		防雷建筑	13923.25
11		生活用水检测	5600
12		总计	1276368.27
备注：以上检测项目及数量仅为暂估量，最终结果以实际检测为准。			

附表1：见证取样检测清单

检测项目	试验参数	检测数量（暂估）						总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收费依据	取样规则
		1号教学行政综合楼	2号教学行政综合楼	3号食堂、午托楼	4号风雨操场	场地、室外、门卫	架空活动场地						
土工	击实试验	1	1	1	1	6	1	11	项	510	5610	[2012] P10, 20 (2)	每5000m³或土质发生变化时
	压实度（原位密度法）	6	6	6	12	1100	30	1160	点	120	139200	[2017] 10.1.17	基坑和室内回填，每层按500m²取样1组，且每层不少于1组。 沟槽回填：两井之间每层每侧一组，每组3个点。 路基：每1000 m²、每压实层检3点 基层：每1000 m²、每压实层检1点
	抗压强度（边长100mm、标养）	220	220	180	180	120	120	1040	组	18	18720	[2012] P3, 6 (2)	对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混凝土的浇筑点随机抽取，每拌制100盘且不超过100m³的同配比混凝土，取样一次；每工作班拌制的同配比混凝土不足100盘时，普通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1000m³时，同配比的混凝土每200m³取样不得少于一次每楼层、同配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一组为3个立方体标准试块）标准养护试件，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混凝土	抗压强度（边长100mm、拆模、同养）	80	80	50	50	40	25	325	组	18	5850	[2012] P3, 6 (2)	

检测项目	试验参数	检测数量 (暂估)						总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收费依据	取样规则
		1号教 学行政综合楼	2号教 学行政综合楼	3号食堂、 午托楼	4号风雨 操场	场地、 室外、 门卫	架空 活动 场地						
砂浆	抗渗 ($\leq P8$)	0	0	0	8	2	8	18	组	260	4680	[2022] 4.7.9	对于灌注桩,混凝土强度检验的试件应在施工现场随机抽取。来自同一搅拌站的混凝土,每浇筑50m ³ 必须至少留置1组试件;当混凝土浇筑量不足50m ³ 时,每连续浇筑12h必须至少留置1组试件。对单柱单桩,每根桩应至少留置1组试件。 对于CFG桩,在成桩过程中,每台机械每台班成型不少于1组试块。
	砂浆试块抗压强度	50	50	35	35	6	2	178	组	20	3560	[2012] P2, 5 (2)	1、在砂浆搅拌机出料口随机制作砂浆试块,同盘砂浆只应制作一组(一组为6个)不超过250m ³ 砌体的同一类型、同一强度等级的砌筑砂浆,每台搅拌机应至少抽检一次砂浆试块。
钢材	预拌砂浆抗压强度	3	3	3	3	2	2	16	组	20	320	[2012] P2, 5 (2)	同一品种、同一类别、等级为1组。
	拉伸试验 ($d \leq 12$)	30	30	24	24	8	16	132	根	8	1056	[2022] 4.14.1	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厂家、同一炉号、同一规格、同一交货状态组成,每60t为一验收批,不足60t也按一批计。
	拉伸试验 ($12 < d \leq 20$)	180	180	129	129	38	76	732		12	8784		
	拉伸试验 ($12 < d \leq 20$)	106	106	87	87	19	38	443		16	7088		

检测项目	试验参数	检测数量（暂估）						总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收费依据	取样规则
		1号教学行政综合楼	2号教学行政综合楼	3号食堂、午托楼	4号风雨操场	场地、室外、门卫	架空活动场地						
	反向弯曲（d≤12）	15	15	12	12	4	8	66	根	30	1980	[2017] 4.14.3	
	反向弯曲（12<d≤20）	15	15	12	12	4	8	66		30	1980		
	反向弯曲（20<d≤28）	8	8	6	6	2	4	34		30	1020		
	尺寸或重量偏差检验（d≤20mm）	30	30	24	24	8	16	132	项	40	5280	[2022] 4.14.4	
	尺寸或重量偏差检验（d>20mm）	8	8	6	6	2	4	34		48	1632		
砂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0	0	0	0	1	0	1	套	180	180	[2012]P2, 4（1）	按不同材料进场批次，每批检查1次；按同分类、规格、类别及日产量每600t（400m³）/批，不足600t（400m³）亦为一批；日产超过200t，按1000t为一批，不足1000t亦为一批
	颗粒级配	0	0	0	0	1	0	1					
	含泥量/石粉量	0	0	0	0	1	0	1					
	泥块含量	0	0	0	0	1	0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	1	1	1	1	1	1	6	套	420	2520	[2012]P1, 3（1）	以同一水泥厂，同品种，同一出厂时间，同一进场时间，200t为一检验批，散装不超过500t一检验批，每批抽样不少于一次
	凝结时间	1	1	1	1	1	1	6					
	安定性	1	1	1	1	1	1	6					
	强度	1	1	1	1	1	1	6					
烧结砖	抗压强度	10	10	10	10	4	2	46	组	150	6900	[2012]P1, 1（1）	每一生产厂家 的砖到场后，按烧结砖 15 万块为一检验批，抽样数量为 一 组。
	体积密度	10	10	10	10	4	2	46	组	80	3680	[2022] 4.17.10	

检测项目	试验参数	检测数量(暂估)						总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收费依据	取样规则
		1号教学行政综合楼	2号教学行政综合楼	3号食堂、托楼	4号风雨操场	场地、室外、门卫	架空活动场地						
防水材料	孔洞率	10	10	10	10	4	2	46	组	40	1840	[2022] 4.17.2	卷材以同一类型、同一规格10000 m ² 为一批,不足10000 m ² 也按一批计。涂料以同一类型的10t产品为一批,不足10t也作为一批
	固体含量	3	3	3	3	2	4	18	项	80	1440	[2022] 4.30.2	
	不透水性	3	3	3	3	2	4	18	项	120	2160	[2012]P5, 8 (4)	
	拉伸强度	3	3	3	3	2	4	18	项	180	3240	[2012]P5, 8 (4)	
	伸长率	3	3	3	3	2	4	18	项	60	1080	[2012]P5, 8 (4)	
	低温柔性	3	3	3	3	2	4	18	项	120	2160	[2022] 4.30.12	
	粘结强度	3	3	3	3	2	4	18	项	280	5040	[2022] 4.30.8	
	干燥时间(表干)	2	2	2	2	1	1	10	项	60	600	[2017] 4.30.4	
内外墙腻子	初期干燥抗裂性	2	2	2	2	1	1	10	项	160	1600	[2022] 4.29.21	每组批以每10t同类产品为一批,不足10t也为一批
	耐水性	2	2	2	2	1	1	10	项	120	1200	[2022] 4.29.12	
	标准粘接强度	2	2	2	2	1	1	10	项	240	2400	[2017] 4.30.19	
	容器中状态	2	2	2	2	1	1	10	项	40	400	[2022] 4.29.1	
	施工性	2	2	2	2	1	1	10	项	40	400	[2022] 4.29.2	
	打磨性	2	2	2	2	1	1	10	项	120	1200	[2022] 4.29.22	

检测项目	试验参数	检测数量(暂估)						总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收费依据	取样规则
		1号教学楼行政综合楼	2号教学楼行政综合楼	3号食堂、午托楼	4号风雨操场	场地、室外、门卫	架空活动场地						
	低温稳定性	2	2	2	2	1	1	10	项	120	1200	[2022] 4.29.3	
	耐碱性	2	2	2	2	1	1	10	项	180	1800	[2017] 4.30.13	
建筑、隔音涂料	容器中的状态	4	4	3	3	0	0	14	项	40	560	[2022] 4.29.1	同一品种、同一类别、等级 为一检验批
	施工性	4	4	3	3	0	0	14	项	40	560	[2022] 4.29.2	
	干燥时间(表干)	4	4	3	3	0	0	14	项	60	840	[2017] 4.30.4	
	涂膜外观	4	4	3	3	0	0	14	项	40	560	[2022] 4.29.5	
	耐水性	4	4	3	3	0	0	14	项	120	1680	[2022] 4.29.12	
	耐碱性	4	4	3	3	0	0	14	项	180	2520	[2017] 4.30.13	
	低温稳定性	4	4	3	3	0	0	14	项	120	1680	[2022] 4.29.3	
防火涂料	拉伸强度	0	0	0	0	2	2	4	项	180	720	[2022] 4.28.1	同一品种、同一类别、等级 为一检验批
	断裂伸长率	0	0	0	0	2	2	4	项	60	240	[2022] 4.28.2	
	低温弯折	0	0	0	0	2	2	4	项	120	480	[2022] 4.28.3	
	不透水性	0	0	0	0	2	2	4	项	120	480	[2022] 4.28.4	
	含固量	0	0	0	0	2	2	4	项	80	320	[2022] 4.28.5	

检测项目	试验参数	检测数量 (暂估)						总数 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收费依据	取样规则
		1号教 学行政 综合楼	2号教 学行政 综合楼	3号食 堂、午 托楼	4号风 雨操 场	场地、 室外、 门卫	架空 活动 场地						
陶瓷 砖	吸水率	3	3	3	3	2	2	16	项	120	1920	[2022] 4.13.1	每种规格检测 1 次
	断裂模数	3	3	3	3	2	2	16	项	120	1920	[2017] 4.13.3	
	破坏强度	3	3	3	3	2	2	16	项	200	3200	[2022] 4.13.4	
管 件、 管材	维卡软化温度	2	2	2	2	0	0	8	项	180	1440	[2022] 4.46.8	用相同混配料和工艺生产的 同一规格、同一类型的管材 作为一批。当 $d \leq 75$ mm 时， 每批数量不超过 80000 m； $75 \text{ mm} < d \leq 160$ mm，每批数量 不超过 50000 m；当 160 $\text{mm} < d \leq 315$ mm 时，每批数量 不超过 30000m。
	纵向回缩率	2	2	2	2	0	0	8	项	180	1440	[2022] 4.46.15	
	拉伸屈服应力	2	2	2	2	0	0	8	项	180	1440	[2022] 4.46.6	
	断裂伸长率	2	2	2	2	0	0	8	项	180	1440	[2022] 4.46.7	
	落锤冲击试验	2	2	2	2	0	0	8	项	180	1440	[2022] 4.46.10	
路缘 石	抗压强度	0	0	0	0	3	0	3	组	700	2100	[2022] 10.22.3	同一类别、同一型号、同一- 规格、同一强度等级，每 20000 件为一批；不足 20000 件，亦为一批计
路面 砖	劈裂抗拉	0	0	0	0	3	0	3	组	180	540	[2017] 10.21.3	同一批原材料、同一生产工 艺生产、同标记的 1000m^2 为 一批
	透水系数	0	0	0	0	3	0	3	组	550	1650	[2022] 10.21.9	
处理 后地 基土	压缩模量	0	0	0	0	18	0	18	点	600	10800	[2012]P11, 22 (7)	同一标高取 6 个点土样进行 试验
小计 (元)											287770		

附表2：主体结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暂估）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收费依据	取样规则
	1号教 学行政综合楼	2号教 学行政综合楼	3号食堂、 托楼	4号风雨 操场	场地、 室外、 门卫	架空 活动 场地					
非悬挑梁钢筋 保护层厚度	6	7	8	6	0	7	构件	180	6120	【2012】10 号P18页序 号6.2	根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4-2015)附录 E.0.1. 条规定，对非悬挑梁板类构件，应各抽取构件数量的 2%且不少于 5 个构件进行检验；对悬挑梁，应抽取构件数量的 5%且不少于 10 个构件进行检验；当悬挑梁数量少于 10 个时，应全数检验
非悬挑板钢筋 保护层厚度	5	5	5	5	0	5	构件	180	4500	【2012】10 号P18页序 号6.2	
楼板厚度检测	3	3	3	3	0	3	点	60	900	【2022】13 号P10页序 号2.2.2	根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附录 F 的规定， (2)墙、板应按有代表性的自然间抽取 1%，且不少于 3 间；
填充墙砌体植 筋抗拔承载力 检测	58	58	58	32	20	0	根	160	36160	【2022】13 号P13页序 号2.9.1	本次检测的抽检数量按现行国家标准《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表 9.2.3 的要求进行抽检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暂估)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收费依据	取样规则
	1号教 学行政综合楼	2号教 学行政综合楼	3号食堂、 托楼	4号 风雨操场	场地、 室外、 门卫	架空 活动 场地					
栏杆水平推力 检测	3	3	3	3	0	3	项	4000	60000	【2022】13 号 P17 页序 号 2.15.1	根据《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JGJ/T 470-2019)第 7.15 条: 装配防护栏杆进行 抗水平荷载性能、抗垂直荷载性能、抗硬物撞击性能、抗风压性能、抗水平反复荷载性能 和防护栏杆间隙检测的, 检测数量按同设计、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不应少于 3 个。
小计 (元)									107680		

附表3：主体沉降观测清单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暂估）				总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收费依据	抽检频率
	1号教学 行政综合楼	2号教 学行政 综合楼	3号食 堂、午 托楼	4号风 雨操场						
基准点制作埋设		3			3	个	2000	6000	【2022】13号 P20页序号 3.1.1	根据设计图纸及《建筑 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等相关规 范拟观测频率如下：首 层施工完毕即观测一次 ，以后每施工完2层观测 一次。竣工验收以后第1 年不少于4次，第二年不 少于2次，以后每年1次 ，直到下沉稳定为止。
观测点埋设	9	9	9	6	33	个	80	2640	【2022】13号 P20页序号 3.1.1	
沉降观测	63	63	63	42	231	点·次	80	18480	【2022】13号 P20页序号 3.1.1	
小计（元）								27120		

附表4：边坡监测清单

检测项目	场地、室外、门卫	总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收费依据	抽检频率
位移观测点埋设	5	5	个	80	400	【2022】13号P20页 序号3.1.2	根据设计图纸及《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等相关规范拟观测频率如下：开挖期间每天1次，开挖到底且监测数据稳定后每十天1次。
水平位移监测	25	25	点·次	80	2000	【2022】13号P20页 序号3.1.2	
竖向位移监测	25	25	点·次	80	2000	【2022】13号P20页 序号3.1.1	
小计（元）					4400		

附表5: 地基基础检测清单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暂估)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收费依据	抽检频率
	1号教学行政综合楼	2号教学行政综合楼	3号食堂、午托楼	4号风雨操场	场地、室外、门卫	架空活动场地					
试验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最大加载量为5000kN)	3	3	3	3	0	3	根	12200	183000	【2022】13号P1页序号1.1.1.1	根据设计图纸要求:采用静载荷试验检测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每个单位工程的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
试验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最大加载量为3000kN)	0	0	0	0	0	3	根	7320	21960	【2017】65号P1页序号1.1.1.1	根据设计图纸要求:采用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的桩数,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
工程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最大加载量为5000kN)	3	3	3	3	0	3	根	12200	183000	【2022】13号P1页序号1.1.1.1	根据设计图纸要求:采用静载荷试验检测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每个单位工程的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
工程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最大加载量为3000kN)	0	0	0	0	0	3	根	7320	21960	【2022】13号P1页序号1.1.1.1	根据设计图纸要求:采用静载荷试验检测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每个单位工程的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同一条件下桩基分项工程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
轻型动力触探检测(地基承载力特征值120kPa)	0	0	0	0	10	0	米	200	2000	【2022】13号P7页序号1.18.3	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动力触探试验检测数量不应少于10点,当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时应每500平方米增加1点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暂估)						总数 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收费依据	抽检频率
	1号教 学行政综合楼	2号教 学行政综合楼	3号食堂、 托楼	4号风雨 操场	场地、 室外、 门卫	架空 活动 场地						
浅层平板荷载 试验 (地基承载 力特征值 120kPa, 压板面 积 1 平方, 最大 试验荷载 240kN)	0	0	0	0	3	0	3	点	3120	9360	【2022】13 号 P3 页序 号 1.3.1	根据设计图纸要求: 静载荷 试验不应少于 3 点。
轻型动力触探 检测 (地基承载 力特征值 200kPa)	0	0	0	0	10	10	20	米	200	4000	【2022】13 号 P7 页序 号 1.18.3	根据设计图纸要求: 动力触 探试验检测数量不应少于 10 点, 当面积超过 3000 平 方时应每 500 平方增加 1 点
低应变法检测	52	49	30	30	0	51	212	根	240	50880	【2022】13 号 P6 页序 号 1.11.1	根据设计图纸: 低应变法检 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20%, 且不应少于 10 根。每 个柱下承台检测桩数不少 于 1 根。
声波透射法检 测	10	13	8	6	0	5	42	剖	240	10080	【2022】13 号 P6 页序 号 1.12.1	根据《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 范》(JGJ106—2014) 3.3.3 第 3 款“大直径嵌岩灌注桩 或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大直 径灌注桩, 应在本条第 1、 2 款规定的检测桩数范围 内, 按不少于总桩数 10% 的 比例采用声波透射法或钻 芯法检测。”
小计 (元)										486240		

附表6：建筑节能检测清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暂估）						总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收费依据	抽检频率
		1号教学楼行政综合楼	2号教学楼行政综合楼	3号食堂、托楼	4号风雨操场	场地、室外、门卫	架空活动场地						
建筑节能	挤塑板导热系数	1	1	1	1	0	0	4	组	640	2560	【2017】65号 P79 页序号 6.8.1/6.8.12/6.8.17	GB50411-2019 第7.2.2条：屋面节能工程使用的材料进场时，应对保温隔热材料的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抗压强度或燃烧性能进行复验，复验应为见证取样检验。检查数量：同厂家同品种产品，屋面面积在1000m²以内复验1次，面积每增加1000m²增加复验1次
	挤塑板密度	1	1	1	1	0	0	4	组	40	160	【2022】13号 P101 页序号 6.5.2	
	挤塑板压缩强度	1	1	1	1	0	0	4	组	180	720	【2017】65号 P79 页序号 6.8.1	
	挤塑板吸水率	1	1	1	1	0	0	4	组	240	960	【2017】65号 P79 页序号 6.8.17	
	挤塑板单体燃烧	0	0	1	0	0	0	1	组	3200	3200	【2022】13号 P74 页序号 4.44.3	
	挤塑板可燃性	1	1	1	1	0	0	4	组	1600	6400	【2022】13号 P74 页序号 4.44.4	
	无机保温腻子导热系数（同养）	1	1	1	1	1	0	5	组	600	3000	【2022】13号 P101 页序号 6.5.1	
	无机保温腻子密度（同养）	1	1	1	1	1	0	5	组	40	200	【2022】13号 P101 页序号 6.5.2	
	无机保温腻子抗压强度（同养）	1	1	1	1	1	0	5	组	180	900	【2017】65号 P79 页序号 6.8.1	
	无机保温腻子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抗压强度或抗压强度、垂直于板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暂估)						总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收费依据	抽检频率
		1号教学楼行政综合楼	2号教学楼行政综合楼	3号食堂、托楼	4号风雨操场	场地、室外、门卫	架空活动场地						
	隔热反射涂料半球发射率	1	1	1	1	1	0	5	组	1200	6000	【2022】13号 P101 页序号 6.6.1	面方向的抗拉强度、吸水率、燃烧性能; 2. 复合保温板等墙体节能定型产品的传热系数或热阻、单位面积质量、拉伸粘结强度、燃烧性能; 3. 保温砌块等墙体节能定型产品的传热系数或热阻、抗压强度、吸水率; 4. 反射隔热涂料的太阳光反射比、半球发射率; 5. 粘结材料的拉伸粘结强度; 6. 抹面材料的拉伸粘结强度、压折比; 7. 增强网的力学性能、抗腐蚀性性能。检查数量:
	隔热反射涂料太阳光反射比	1	1	1	1	1	0	5	组	1600	8000	【2022】13号 P101 页序号 6.6.2	
	无机保温砂浆导热系数 (同养)	1	1	1	1	1	0	5	组	640	3200	【2022】13号 P101 页序号 6.5.1	
	无机保温砂浆浆密度 (同养)	1	1	1	1	1	0	5	组	40	200	【2022】13号 P101 页序号 6.5.2	
	无机保温砂浆抗压强度 (同养)	1	1	1	1	1	0	5	组	180	900	【2017】65号 P79 页序号 6.8.1	
	抗裂砂浆压折比	1	1	1	1	1	0	5	组	400	2000	【2022】13号 P101 页序号 6.7.1	
	抗裂砂浆拉伸粘结强度 (原强度)	1	1	1	1	1	0	5	组	280	1400	【2022】13号 P101 页序号 6.7.2	
	抗裂砂浆拉伸粘结强度 (浸水)	1	1	1	1	1	0	5	组	400	2000	【2022】13号 P101 页序号 6.7.3	
	网格布耐碱断裂强力	1	1	1	1	1	0	5	组	200	1000	【2022】13号 P101 页序号 6.8.2	
	网格布断裂伸长率	1	1	1	1	1	0	5	组	200	1000	【2022】13号 P101 页序号 6.8.3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暂估)						总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收费依据	抽检频率
		1号教学行政综合楼	2号教学行政综合楼	3号食堂、托楼	4号风雨操场	场地、室外、门卫	架空活动场地						
	网格布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	1	1	1	1	1	0	5	组	300	1500	【2012】10号P25 页十二4	GB50411-2019第4.2.7.1条:保温隔热材料的厚度不得低于设计值。检查数量:每种构造外墙节能构造钻芯不少于3处。
	墙体传热系数	1	1	1	1	1	0	5	组	2400	12000	【2022】13号P101 页序号6.5.8	
	外墙节能保温层构造钻芯	3	3	3	3	0	0	12	芯	400	4800	【2022】13号P100 页序号6.4.7	GB50411-2019第6.2.2条:门窗(包括天窗)节能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进场时,应对下列性能进行复验,复验应为见证取样检验:1.严寒、寒冷地区:门窗的传热系数、气密性能;2.夏热冬冷地区:门窗的传热系数、气密性能,玻璃的遮阳系数、可见光透射比;3.夏热冬暖地区:门窗的气密性能,玻璃的遮阳系数、可见光透射比;
门窗节能	门窗气密性 (1组3樘)	1	1	1	1	0	0	4	樘	200	800	【2022】13号P97 页序号5.2.1	
	门窗水密性 (1组3樘)	1	1	1	1	0	0	4	樘	200	800	【2022】13号P97 页序号5.2.3	
	门窗抗风压性 (1组3樘)	1	1	1	1	0	0	4	樘	200	800	【2022】13号P97 页序号5.2.5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暂估)						总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收费依据	抽检频率
		1号教学行政综合楼	2号教学行政综合楼	3号食堂、托楼	4号风雨操场	场地、室外、门卫	架空活动场地						
	铝合金型材壁厚	1	1	1	1	1	0	5	组	200	1000	【2022】13号 P97 页序号 5.5.1	4.严寒、寒冷、夏热冬冷、夏热冬暖地区：透光、部分透光遮阳材料 的太阳 光透射比、太阳 光反射比，中空玻璃的 密封性能。检查数量： 同厂家同材质同开启 方式同型材系列的产 品各抽查一次。 同厂家同材质、类型和 型号的门窗 200 樘为 一检验批
	铝合金型材膜厚	1	1	1	1	1	0	5	组	180	900	【2012】10号 P23 页九 1	
	铝合金型材硬度	1	1	1	1	1	0	5	组	180	900	【2012】10号 P23 页九 1	
	中空玻璃基础参数测量费	1	1	1	1	1	0	5	组	4000	20000	【2022】13号 P100 页序号 6.3.1	
	中空玻璃遮阳系数	1	1	1	1	1	0	5	组	100	500	【2022】13号 P100 页序号 6.3.2	
	中空玻璃可见光透射比	1	1	1	1	1	0	5	组	100	500	【2022】13号 P100 页序号 6.3.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暂估)						总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收费依据	抽检频率
		1号教学行政综合楼	2号教学行政综合楼	3号食堂、托楼	4号风雨操场	场地、室外、门卫	架空活动场地						
配电与照明	中空玻璃露点/密封性能	1	1	1	1	1	0	5	组	1000	5000	【2022】13号 P101 页序号 6.3.5	
	电线导体电阻	2	2	2	2	2	2	12	规格	60	720	【2022】13号 P105 页序号 6.13.1	GB50411-2019 第12.2.3条: 低压配电系统使用的电线、电缆进场时,应对其导体电阻值进行复验,复验应为见证取样检验。检查数量:同厂家各种规格总数的10%,且不少于2个规格
	电缆导体电阻 (按5芯)	10	10	10	10	8	10	58	芯	60	3480	【2022】13号 P105 页序号 6.13.1	
	照度	136	196	105	28	72	0	537	点	120	64440	【2017】65号 P85 页序号 6.19.1	检查数量:每种功能区检测不少于2处。
	功率密度	11	18	16	4	3	0	52	处	300	15600	【2017】65号 P85 页序号 6.19.2	
小计 (元)											177540		

附表7：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清单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暂估)								单位	总价 (元)	小计 (元)	收费依据	抽检频率
	1号教学 行政综 合楼	2号教学 行政综 合楼	3号食 堂、午托 楼	4号风雨 操场	北大 门、围 墙	东大 门	场地、 室外、 门卫	架空活 动场地					
管道水压	6819.68	7996.19	4677.23	3447.46	0	0	0	0.0	m ²	0.15	3441.08	【2017】65 号 P87 页序 号 7.1.1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的要求,承压管道系统和设备应做水压试验。
接地电阻	6819.68	7996.19	4677.23	3447.46	1单 体	1单 体	0	1855.93	m ²	0.15	6719.47	【2017】65 号 P87 页序 号 7.2.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第22.1.2条:接地装置的电阻值要符合设计要求,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路灯杆接地电阻	0	0	0	0	0	0	45	0	杆	80	3600.00	【2022】13 号 P164 页序 号 10.28.1	全数检测

绝缘电阻	6819.68	7996.19	4677.23	3447.46	0	0	0	0	1855.93	24796.49	m ²	0.15	3719.47	【2017】65 号 P87 页序 号 7.2.2	《建筑电气工 程施工质量验 收规范》(GB 50303-2015)的 要求,应对一般 民用建筑技术 层、设备层的动 力工程,电气竖 井,重要的或大 面积活动场所 的照明工程的 20%配电箱以及 5%自然间的建 筑电气动力、照 明工程进行绝 缘电阻试验。
小计 (元)														17480.02	

附表8：室内环境检测清单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暂估）				总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收费依据	抽检频率
		1号 教学行政综合楼	2号 教学行政综合楼	3号食堂、午托楼	4号 风雨操场						
甲醛	点	41	41	21	10	113	点	75	8475	【2017】65号 P90 页序号 8.1.1	GB50325-2020 第 6.0.12 条：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应抽检每个建筑单体有代表性的房间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氨、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的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 5%，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 3 间，当房间总数少于 3 间时，应全数检测。第 6.0.14 条：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老年人照料房屋设施室内装饰装修验收时，室内空气氨、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的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 50%，且不得少于 20 间。当房间总数不大于 20 间时，应全数检测。第 6.0.15 条：当进行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点数应符合规定：房间使用面积<50 m² 时抽检 1 点，50~100 m²时抽检 2 点，100~500 m²时抽检不少于 3 点，500~1000 m²时抽检不少于 5 点，≥1000 m²时，超出部分每增加 1000 m² 增加 1 点。
氨		41	41	21	10	113		75	8475	【2017】65号 P90 页序号 8.1.4	
氨		41	41	21	10	113		55	6215	【2012】10号 P9 页 15	
苯		41	41	21	10	113		110	12430	【2017】65号 P90 页序号 8.1.2	
甲苯		41	41	21	10	113		200	22600	【2022】13号 P115 页序号 8.1.6	
二甲苯		41	41	21	10	113		220	24860	【2022】13号 P115 页序号 8.1.7	
TVOC		41	41	21	10	113		200	22600	【2017】65号 P90 页序号 8.1.3	
小计（元）								105655			

附表9：绿色建筑检测清单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暂估）				总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收费依据	抽检频率
	1号教学行政综合楼	2号教学行政综合楼	3号食堂、午托楼	4号风雨操场						
分户墙空气声隔声性能	1	1	1	1	4	构件	2000	8000	【2022】13号 P99 页序号 6.1.3	《绿色建筑检测技术标准》 DBJ/T45-037-2017 第 5.2.1 条：室内声学环境检测包括室内背景噪声、楼板和分户墙空气声隔声性能、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和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检测。《绿色建筑检测技术标准》DBJ/T45-037-2017 第 5.2.2 条：选取典型功能空间或构件，每栋建筑每个功能空间或构件至少抽检 1 处进行室内声环境检测
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	1	1	1	1	4	构件	2000	8000	【2022】13号 P99 页序号 6.1.4	
楼板空气声隔声性能	1	1	1	0	3	构件	2000	6000	【2022】13号 P99 页序号 6.1.3	
室内背景噪声	3	3	3	3	12	点	280	3360	【2022】13号 P99 页序号 6.1.1	
环境噪声	8	8	8	8	32	点	280	8960	【2022】13号 P99 页序号 6.1.1	DBJ/T45-037-2017《绿色建筑检测技术标准》：建筑周围四个方位各布设一个噪声测量点昼夜各监测一次
采光系数	12	12	12	0	36	点	240	8640	【2017】65号 P77 页序号 6.2.1	不应少于 2 间。根据房间实际采用矩形布点。
小计（元）								42960		

附表10: 防雷建筑检测清单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暂估)							总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收费依据	抽检频率
	1号教学行政综合楼	2号教学行政综合楼	3号食堂、午托楼	4号风雨操场	北大门、围墙	东大门	场地、室外、门卫						
第二类防雷建筑	6819.68	7996.19	4677.23	3447.46	1单 体	1单 体	1单 体	22940.56	m²	0.45	13923.25	【2022】13号P113页序号7.3.1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的要求,对防雷接地装置、引下线、接闪器、等电位联结、电涌保护器进行检测。
	小计 (元)										13923.25		

附表11：生活用水检测清单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暂估）				总数 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收费依据	抽检频率
	1号教 学行 政综 合楼	2号教 学行 政综 合楼	3号食 堂、午 托楼	4号 风雨 操场						
浑浊度	2	2	8	2	14	处	40	560	【2022】13号P118页 序号8.4.2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最小抽检数量要求。
肉眼可见物	2	2	8	2	14		20	280	【2022】13号P118页 序号8.4.1	
游离余氯	2	2	8	2	14		120	1680	【2017】65号P92页 序号8.4.3	
色度	2	2	8	2	14		120	1680	【2017】65号P92页 序号8.4.8	
臭和味	2	2	8	2	14		60	840	【2017】65号P92页 序号8.4.9	
pH值	2	2	8	2	14		40	560	【2022】13号P118页 序号8.4.10	
小计（元）							5600			